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運送許可證（適用於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申請表
（第3類船隻專用）

船隻名稱及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日期	貨櫃號碼/ 車牌號碼	貨物資料	裝貨地點	卸貨地點	目的地	其他資料 (如《適合運載危 險品聲明》號碼)

公司名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辦事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職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備註： 在裝卸或處理危險品時，船上須有至少一名持有有效及海事處認可的相關基本海上危險貨物處理證書的人士負責監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表內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作處理有關牌照及關務事務用途，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職員聯絡。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以本地船隻(第3類船隻)運送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須根據《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F章)規定，申領《運送許可證(適用於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
2. 進出口感染性物質(第6.2類危險品)前，須事先得到[衛生署](#)批准。
3. 《運送許可證(適用於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十二個月(視乎船隻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運作牌照》的有效期限而定)。
4. 申請人申領《運送許可證(適用於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時，須在申請表上填寫所需資料，詳情如下：
 - i. 船隻名稱及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ii. 日期；
 - iii. 貨櫃/車牌號碼(如有者)；
 - iv. 貨物資料(例如正式運輸名稱、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歸類的類別及聯合國編號、重量、數量等)；
 - v. 裝貨地點(列明地點，如有者)；
 - vi. 卸貨地點(列明地點，如有者)；
 - vii. 目的地(危險品的最後卸貨地點，如有者)；及
 - viii. 其他資料(例如《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號碼及認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所需文件及費用

1. 填妥的申請表；及
2.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F章)所訂明的應繳許可證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遞交申請表辦法

此許可證可經由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eBS)申請；或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費用交往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辦理。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7 室（電話：2852 4913）

收集資料目的

1. 申請表上的資料會供海事處簽發《運送許可證(適用於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進行調查／檢控。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表內各部分均已填妥，而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職員聯絡。

海事處
危險貨物小組